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22期（总第70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 年第 22 期(总第 704 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95

【经济动态】

2015 年 1—6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闽政〔2015〕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调整后的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以及适用范围予以公布,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各项参考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再适时作调整。

- 附件:1.福建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2.福建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3日

附件 1

福建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适用范围
1500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1350	平潭综合实验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闽清县、龙文区、龙海市、漳浦县、长泰县、东山县、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新罗区、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
1230	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三元区、梅列区、永安市、沙县、仙游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漳平市、永定区、上杭县、霞浦县、古田县
1130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明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顺昌县、光泽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

附件 2

福建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范围
16.0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14.3	平潭综合实验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漳浦县、长泰县、东山县、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新罗区、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
13.0	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三元区、梅列区、永安市、沙县、仙游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漳平市、永定区、上杭县、霞浦县、古田县
12.0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明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顺昌县、光泽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 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闽政文〔2015〕2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精神,省政府决定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进行清理调整,取消1项(部分取消)、下放9项(其中部分下放4项)、委托9项、调整6项、承接10项,调整后省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312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做好下放、委托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省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调整意见,抓紧落实国务院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将相关审批事项及时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转为内部审批的,仍应保留在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并接受监管。

附件:1.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

2.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9日

附件 1

取消、下放和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 30 个下项）	1.企业投资非跨省河流上建设库容量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8 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 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 号）进行调整，子项由 19 项调整为 30 项。
		2.企业投资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核准					
		3.企业投资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下，和在非跨省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在 1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4.企业投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5.企业投资水电站项目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在国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6.企业投资热电站项目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站总量控制制度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依据的建设项目规划内核准）	同上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7.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在国家依据的总量控制制度及年度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8.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和跨区市的电网项目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9.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10.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 30 个子项）	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扩建）项目核准	同 1.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 号）进行调整，子项由 19 项调整为 30 项。
		11.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的油气输送干线管网项目核准					
		12.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13.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14.企业投资国家铁路网外的新建（含增建）省内铁路项目核准					
		15.企业投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					
		16.企业投资跨 10 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 V 级以上通航段）的独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7.企业投资在沿海新建年吞吐量100万标准箱以下集装专用码头和年吞吐量1000万吨以下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以及1万吨级以上其他泊位与危险品码头项目核准 18.企业投资10000吨级及以上通海航道和100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19.企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核准 20.企业投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21.企业投资新建乙烯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同上。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22.企业投资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同上。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23.企业投资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24.企业投资专用汽车生产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专用汽车生产项目核准”项目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5.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26.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实际）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27.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和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子项）	28.企业投资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不足15亿元的中小型企业新建、扩建项目核准 29.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开发和旅游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旅游项目核准 30.外商投资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不含工业项目）核准	同上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6个子项）	1.稀土深加工项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8项调整为6项。
		2.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3.石化：新建乙烯项目					
		4.化工：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5.黄金：采选矿项目					
		6.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					
3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18项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号。
4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器械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省卫计委	无	机构	承接国发〔2015〕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5	军工产品储存库一级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1 第 89 项。	省公安厅	省委 经信委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 号。
6	省内跨设区市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无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 年公安部令 77 号)第十条。	省公安厅	无	个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此项目由剧毒化学品运输目的地或者始发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施。
7	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含 3 个子项)	1.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2.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	无	单位、个人 单位 单位	部分取消。对应国家取消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无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省财政厅	无	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无	《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	无	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10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无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5项；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3.《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第64号）。	省财政厅	无	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11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93项。	省人社厅	无	个人	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12	建筑业企业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	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钢结构、桥梁、隧道、核工业、海洋石油、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不含公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涉及水利、公路交通、信息产业、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的专项工程承包序列三级资质	1.《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3.《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条； 4.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6〕182号）第十一条。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子项原名称为“施工总承包序列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钢结构、桥梁、隧道、核工业、海洋石油、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不含公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涉及水利、公路交通、信息产业、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的专项工程承包序列三级资质”，更为此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3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无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附件 1 第 72 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 号。 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由省实施,外商投资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管理、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及其船舶的管理下放至各设区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14	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三十四条;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 年交通部令 第 5 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附件 1 第 71 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 号。
1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四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附件 1 第 73 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个人	承接国发〔2015〕11 号。
16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含 2 个子项)	1.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十条、第二十二;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附件 1 第 41 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	国发〔2015〕11 号下放 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与原有“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并为此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7	水产原、良种场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1.《渔业法》第十六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3月10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3.《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二款；4.《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下放县级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8	海域使用审核（含2个子项）	1.非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的审核 2.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审核	1.《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5月26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部分下放。非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的审核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省政府行使的海域审批权委托省海洋渔业厅实施。
19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及施工的审批（含3个子项）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审核 2.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批复 3.铺设海底电缆、管道施工许可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第五条、第六条； 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年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根据法规规章规定分列3个子项。
2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第183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六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部分下放。“加油船审批”下放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21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无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三07号）第六条、第八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下放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2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无	1.《计量法》第二十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 3.《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公告)第三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8项。	省质监局	无	个人	国发〔2015〕11号下放 的“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并入此项。实行省、市、县质监部门分级审批,省质监局负责省属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员核准。
23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9项。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号,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含2个子项)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2.机动车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七条; 3.《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二条; 4.《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第四条、第六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原称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计量认证”,更为此名。
2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资格许可	无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二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含5个项目）	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D级压力容器，GB类、GC2、GC3、GD2级压力管道）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0项； 4.《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 5.《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D3001—2009）第四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原名称为“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更为此名，子项作调整。第5子项“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D级锅炉；D级压力容器；B级压力管道元件；B、C级载货电梯、C级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					
		3.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GB类、GC类的GC2、GC3级、GD类的GD2级压力管道〕					
		4.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含5个项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 5.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0项; 4.《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 5.《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D3001—2009)第四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原名称为“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更为此名,予项作调整。第5子项“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7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包含2个子项)	1.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八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根据法律规定增列2个子项。
2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	无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第七条; 3.《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第四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根据法律规定增列。
29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无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2号)第四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30	乙级非煤矿山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无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生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2号)第五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1	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2.《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第五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3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1.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审批 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1 第 92 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 号下放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与原“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审批”合并为此项,分列 2 个子项。
33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二条。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	企业	部分下放。将冷冻饮品和酒类中的葡萄酒、果酒、啤酒的生产许可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34	非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咖啡因审批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	企业	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35	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无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第九条。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	企业	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食药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附件 2

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 30 个子项)	1.企业投资非跨 省河流上建设库 容量 1000 万立 方米及以上的水 库项目核准 2.企业投资跨设 区市水资源配置 调整的其他水事 工程项目核准 3.企业投资跨省 河流上建设的单 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下, 和 在非跨省河流上 建设总装机容量 在 1 万千瓦及以 上的水电站项目 核准 4.企业投资抽水蓄 能电站项目核准 5.企业投资火电 站项目核准(其 中燃煤火电项目 在国家依据总量 控制制定的建设 规划内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 发〔2004〕20 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 53 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 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 年国家发 改委令第 8 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 通知》(闽政〔2015〕18 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 〔2015〕18 号)进行调整, 子项由 19 项调整为 3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项目)	6.企业投资热电项目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7.企业投资风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划内核准) 8.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和跨区市的电网项目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9.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项目)	10.企业投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改扩建(不含异地扩建)项目核准 11.企业投资非跨境、跨省的油气输送干线管网项目核准 12.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14.企业投资国家铁路网外的新建(含增建)省内铁路项目核准 15.企业投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规划)核准 16.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隧道、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予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项目)	17.企业投资在沿海新建年吞吐量100万标准箱以下集装箱专用码头和年吞吐量1000万吨以下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以及1万吨级以上其他泊位与危险品码头项目核准 1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0000吨级及以上通海航道和100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19.企业投资新建通用机场项目和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核准 20.企业投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21.企业投资新建乙烯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予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项目)	22.企业投资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23.企业投资黄金采选项目核准					
		24.企业投资专用汽车生产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专用汽车生产项目核准”项目核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5.企业投资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26.企业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际)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项目)	27.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V级及以上通航段)和跨设区市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28.企业投资规划(或实际)总占地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不足15亿元的小型主题公园新建、扩建项目核准 29.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领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旅游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予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30个项目)	30.外商投资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不含工业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19项调整为30项。
2	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审批	无	1.《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七条;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	省级核准的关 系社会公共利 益和公共安全 的企业投资重 大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无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 发〔2004〕20号）。	省发改委	交通、水利、 项目、水利、 分别、水利、 会同、水利、 省、水利、 交通运输、 厅、水利、 厅、水利、 联合审批	企业	
4	国防交通工程 设施审批（含设 计鉴定、竣工验 收、改变用途或 报废处理）	无	《国防交通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 员会令第173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省发改委	无	企业、事 业单位或 其他组织	
5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	无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 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无	企业、事 业单位或 其他组织	
6	三级国防计 量技术机构 设置审批	无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中 央军事委员会令54号）第七条、第八条。	省经信委	无	企业、事 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7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6个子项)	1.稀土深加工项目 2.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3.石化:新建乙烯项目 4.化工: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5.黄金:采选矿项目 6.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国发〔2014〕53号); 3.《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三46号)第十二条; 4.《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5.《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25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进行调整,子项由8项调整为6项。
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审批	无	1.《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3号)第七条;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5.《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科工财审〔2011〕265号)第四条。	省经信委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	煤矿企业开办许可审批	无	1.《煤炭法》第十九条； 2.《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1997年原煤炭工业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25号）。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无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条、第四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7号）第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5项。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1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无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条、第四条；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12	食盐准运证及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含2个子项)	1.食盐准运证核发 2.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的第7项。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食盐准运证核发委托省盐务局审批。
1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无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8项。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	无线电行政审批 (含6个子项)	1.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	1.《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务院令128号)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58项。	省经信委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无线电频率审批					
		3.无线电台设备型号核准					
		4.进口无线电台设备核准					
		5.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6.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					
15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81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的第28项; 3.《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闽政办〔2014〕25号)。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16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15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18项。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7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含2个子项)	1.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资质许可 2.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许可	1.《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2004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省卫计委	无	单位、个人	省卫计委:负责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服务许可。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技术许可。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助产技术服务、结扎和终止妊娠手术及家庭接生许可。
18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含3个子项)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 2.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3.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证书核发	1.《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4.省卫计委“三定”规定(闽政办〔2014〕19号)。	省卫计委	无	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9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运输和实验活动审批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省卫计委	无	单位、个人	省卫计委:负责审批除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以外,其他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的运输。负责审批从事实验室微生物名目和项目安全范围内并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活动。省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审批省内任何单位间布氏病、恙虫病、狂犬病、脊髓灰质炎的菌(毒)种或样本(含疑似)的运输,以及跨设区市(含平潭)艾滋病、结核病相关样本(含疑似)的运输。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间艾滋病、结核病相关样本(含疑似)的运输。
20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无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一款。	省卫计委	无	单位、个人	省卫计委:负责设置审批省级医疗机构,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医院防治机构,医学检验所、中外(港、澳、台)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独资医院(港、澳、台)等。各设区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设置审批市级医疗机构,二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专科医院防治机构等。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设置审批县级医疗机构,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和一级综合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1	血站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证	无	1.《献血法》第八条; 2.《血站管理办法》(2005 年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省卫计委	无	血站	
22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无	1.《禁毒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政发〔2010〕2 号)第七条。	省卫计委	无	医疗卫生机构	
23	放射工作卫生许可	无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八条第二款;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 46 号)第十一条。	省卫计委	无	医疗卫生机构	
24	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除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无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200 项; 3.《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卫生部令 27 号)第二十条。	省卫计委	无	企业	除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中抗(抑)菌制剂以外的其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委托设区市和平安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5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含 2 个子项)	1.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 2.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202 项、第 203 项;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09 号公布, 2004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省卫计委	无	医疗机构	
26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205 项;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 53 号)第十二条。	省卫计委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7	医师资格及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无	1.《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25项。	省卫计委	无	个人	省级负责的医师执业注册委托给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8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	无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省卫计委	无	个人	省级负责的护士执业注册委托给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9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放射机构放射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省卫计委	无	机构	承接国发〔2015〕11号下放
30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核	无	1.《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2.《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	无	单位	审批权在省政府。
31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无	1.《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2.《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省教育厅	无	单位	
32	设立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办学项目的审核或审批	无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 2013年修改)第十二条;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厅	无	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3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4 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4 项。	省教育厅	无	教育机构或教育服务性机构	
34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 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5 项。	省教育厅	无	公民、法人	
35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	无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公布，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订）第六条； 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 号）第九条； 3.《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 号）第三条。	省科技厅	无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个人	
36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无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公布，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附件 1 第 88 项。	省科技厅	无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个人	
37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外国进出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认定	无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公布，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附件 1 第 89 项。	省科技厅	无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8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无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七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省民族宗教厅	无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39	邀请其他外国人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1.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2.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3.邀请其他外国人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66项、第368项、第369项。	省民族宗教厅	无	宗教团体、外国人(外国人)	
40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无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 2.《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面第四条。	省民族宗教厅	无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4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无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省民族宗教厅	无	宗教团体	
4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无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省民族宗教厅	无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	
4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无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第三条第一款。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4	保安培训许可 证核发	无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三十三条。	省公安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	
45	保安服务公司 许可证核发	无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九条。	省公安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	
46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无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9项； 2.《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9号）第五条。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47	民用枪支配售 许可证核发	无	《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48	枪支运输许可 证核发	无	《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49	民用枪支持枪 证发给	无	《枪支管理法》第八条。	省公安厅	无	个人	
50	营业性射击场 批准	无	《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51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2项。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52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无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990-2012）。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资质审批(含2个子项)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2.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审批	1.《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省公安厅	无	企业、个人	
54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人员资质证明核发	1.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规定》(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899—2010)。	省公安厅	无	企业、个人	
55	游行、示威许可	无	1.《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八条、第九条; 2.《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8号)第七条。	省公安厅	无	个人	
56	在高速公路、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施工审批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省公安厅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所在地高速交警支队或大队实施
57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无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3号)第二十条; 2.《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0〕73号)第二条、第五条。	省公安厅	无	台湾居民	
58	军工产品储存库一级风险等级认定和工程技术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89项。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号下放。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9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第 66 项； 2.《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省公安厅及其直属机构	无	建设单位	
60	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公募基金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1.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公募基金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无	单位、个人	
		2.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公募基金会及分支机构的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单位	
		3.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公募基金会及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				单位	
61	省级和跨行政区划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省级和跨行政区划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条、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条。		无	单位、个人	对应国发〔2015〕11 号取消省级和跨行政区划社会团体筹备审批，原大项名称为“省级和跨行政区划社会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原第一子项名称为“省级和跨行政区划社会团体筹备、成立登记”。
		2.省级和跨行政区划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核准				单位	
		3.省级和跨行政区划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62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含3个子项）	1.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省民政厅	无	单位、个人	
		2.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单位	
		3.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单位	
63	建设公墓审批（不含为村民墓设置公益性墓地）	无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第八条第一款。	省民政厅	无	单位、个人	
64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67项。	省民政厅	无	企业	
65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含5个子项）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 第48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省民政厅	无	养老机构	省级权限为：省级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的养老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
		2.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3.养老机构延续许可					
		4.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审批					
		5.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66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司法厅	无	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67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登记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司法厅	无	单位	
68	律师执业证书核发、换发(含2个子项)	1.律师执业证书颁发 2.律师执业证书换发	《律师法》第六条、第十条。	省司法厅	无	个人	
69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许可(含2个子项)	1.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律师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省司法厅	无	单位	
7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70 项。	省司法厅	无	个人	
71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顾问业务所法律顧問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71 项。	省司法厅	无	个人	
7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72 项。	省司法厅	无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73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及派驻代表许可	1.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2.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第三十四条；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2002 年第 70 号）第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第 6 项、第 7 项。	省司法厅	无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	
7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或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无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省财政厅	无	单位	委托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75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无	《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	无	个人、单位	委托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76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无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件 3 第 5 项；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3.《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财政部令 第 64 号）。	省财政厅	无	个人、单位	委托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实施。
77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无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省人社厅	无	单位、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78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含2个子项）	1.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2.设立中外合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十二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9项。	省人社厅	无	单位、个人	
79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含2个子项）	1.设立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2.设立技师学院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7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项。	省人社厅	无	社会组织、个人	审批权在省政府
80	人才中介服务许可（含2个子项）	1.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审批 2.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省人社厅	无	人才中介机构	举办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才交流会，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81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43项。	省人社厅	无	外国专家	
82	高等专科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44项； 2.《关于下放“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工作的通知》（外专办发〔2009〕327号）； 3.《关于下放“专科学校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外专发〔2013〕24号）。	省人社厅	无	教育机构	省级审批范围：省直、中央在闽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所属的高等专科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8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无	1.《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第一款。	省人社厅	无	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	
84	探矿权审批(含6个子项)	1.探矿权新立登记 2.探矿权延续登记 3.探矿权保留登记 4.探矿权注销登记 5.探矿权变更登记 6.探矿权转让登记	1.《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六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四条。	省国土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	
85	采矿权审批(含5个子项)	1.采矿权新立登记 2.采矿权延续登记 3.采矿权变更登记 4.采矿权注销登记 5.采矿权转让登记	1.《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七条;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4.《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三十二条。	省国土厅	无	企业	
86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无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0 号)第三条、第八条。	省国土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8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含3个子项）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省国土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五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				
8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无	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四条。 1.《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五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省国土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8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省环保厅	无	企业	
90	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批（含2个子项）	1.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2.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省环保厅	无	企业	
9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无	《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省环保厅	无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2	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2.《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环保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93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无	1.《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67项。	省环保厅	无	核技术利用单位	
94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53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90项。	省环保厅	无	企业	
9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无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环保厅	无	建设单位	
9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无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省环保厅	无	核技术利用单位	
97	建筑业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含2个子项）及建筑业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换证	1.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设计资质；一体化二级、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利、铁路、民航以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	1.《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第十三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十条； 3.《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十六条； 4.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建城〔2006〕182号）第十一条。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子项1 原名称为“施工总承包序列和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级、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方面、钢结构、桥梁、隧道、核工业、海洋石油、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不含公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涉及水利、公路交通、信息产业、通信、铁路、电力、民航的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认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民航)；铁路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认定					
98	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含2个子项)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乙级、暂定级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99 项; 2.《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4 号)第七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99	工程监理企业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	无	1.《建筑法》第十三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条。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100	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乙级、丙级资质认定(含2个子项)	1.勘察企业乙级、丙级资质、劳务资质认定 2.设计企业乙级(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丙级资质认定	1.《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九条。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10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无	1.《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 年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十七条。	省住建厅	无	规划编制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02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九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 第 77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103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无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三十二条; 2.《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25 号, 2007 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10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专项资质认定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1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质量检测机构	
10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106	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核准	无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附件 1 第 21 项。	省住建厅	无	建设单位	
107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 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108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二级、三级资质认定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10 项;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2 号, 2013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14 号修正)第八条第一、二款。	省住建厅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09	国家和省审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无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八条。	省住建厅	无	建设单位	
110	建设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含2个子项)	1.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 2.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	1.《建筑法》第十四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九条; 3.《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五条第六款; 4.《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九条。	省住建厅	无	个人	
111	施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考核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第五条。	省住建厅	无	个人	
112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含2个子项)	1.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2.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1.《港口法》第十九条; 2.《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45号)第十一条; 3.《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1号)第五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11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除交通部下放的国家核准的审批项目外,其他下放至沿海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其中陆岛交通碼頭工程竣工驗收權限下放至各設區市和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運輸管理部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含5个子项)	1.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企业丙级资质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2.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企业乙级、丙级资质许可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六条;			企业	
		3.水运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企业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第71项;			个人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丙级等级证书核发	5.《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5号)第九条;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交通部令1号)第八条; 7.《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12号)第三条、第七条、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企业	
1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海西及网高速公路的普通公路)	无	1.《建筑法》第七条; 2.《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二十四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115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无	1.《港口法》;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3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1.《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117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3000吨级以上泊位)	无	1.《港口法》第十三条; 2.《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118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三资企业除外)	无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三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68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除“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外,其他下放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19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三资企业除外)	无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335号)第12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120	道路客运经营审批(含2个子项)	1.省际(除省际毗邻县外)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2.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事项变更(除省际毗邻县和起讫站点、停靠站点变更外)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五章第二节第三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21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无	1.《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9 号) 第七条; 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第六条。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无	企业、个人	将船舶所有权登记地为福州的“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下放福州市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所)办理。
122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行为审批	无	1.《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 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十六条。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无	企业、个人	
123	港口、航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2.《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 修改) 第十一条;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5 号) 第三条、第十八条;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 第 3 号) 第三条。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无	企业	其中港口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下放至沿海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12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立项审批	无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第 21 项; 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01 年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9 号) 第九条、第十七条。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无	企业	
12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审批	无	1.《公路法》第五十条;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 年交通部令 第 2 号) 第六条。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无	单位、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6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1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号下放。
127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无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2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号下放。外商投资从事省际沿海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含初次审批的船舶营运证配发)由省实施,外商投资从事国内沿海水路运输的船舶管理、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审批及其船舶的管理下放至各设区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
12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道运输人员资格认定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个人	承接国发〔2015〕11号下放。
129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含3个子项)	1.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3.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6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30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审批	无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其他组织	由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实施
131	重大动物疾病病料采集审批	无	1.《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二條;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45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0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其他组织	
13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其他组织	
133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1.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二十二條;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41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	原事项名称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与国发〔2015〕11号下放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分为“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和“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两个子项。
134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八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35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含2个子项)	1.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2.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其他组织	其中“产地检疫”下放到市、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13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3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公布，2013 年修订）第十六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	
138	肥料登记（含 4 个子项）	1.肥料正式登记 2.肥料临时登记 3.肥料变更登记 4.肥料续展登记	1.《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 第 32 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三十一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39	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审批（含 2 个子项）	1.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 2.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审批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29 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40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41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42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43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批准	无	《畜牧法》第十九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4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作物种子、食用菌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含4个子项)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4.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种子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8项、第79项; 4.《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7号)第十三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45	食用菌菌种、草种进出口审批(含2个子项)	1.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2.草种进出口审批	1.《种子法》第十条、第七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3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46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 and 畜牧业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无	1.《草原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58号)第八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29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47	猎捕、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和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含3个子项)	1.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省林业厅	野生水生动物、海洋生物审批	企业、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3.出售、收购、利用及运输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48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林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149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	无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林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15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含 2 个子项)	1.主要林木良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跨设区市连锁经营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151	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审批	无	1.《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福建森林条例》（2001 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52	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含3个子项）	1.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 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森林法》第十八条；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森林经营单位	
153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	无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第七条、第十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54	在省区内建立保护区或修筑设施许可	无	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公布）第十一条； 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省林业厅	无	单位、个人	
155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树种质资源审批	无	《种子法》第八条第二款。	省林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56	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审核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5项。	省林业厅	无	个人	
157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二十五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5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68 项。	省水利厅	无	建设单位	
159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省水利厅	无	建设单位	
160	取水许可	无	1.《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	省水利厅	无	企业、个人或组织	
161	海洋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准	无	1.《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5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3.《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 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建设单位	
162	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审批（含 4 个子项）	1.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2.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 3.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核发 4.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第 1 号令发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63	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无	1.《渔业法》第十六条; 2.《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164	船用产品检验证的发放(包括船用产品型式认可)	无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165	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	无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八条第一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166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审核	无	《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审批权在省政府
167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	无	1.《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 第19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168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含3个子项)	1.近海作业的捕捞许可证核发	1.《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2.《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人员、组织	
		2.专项捕捞许可证核发	1.《渔业法》第三十一条; 2.《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3.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1.《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5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69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及施工的审批（含3个子项）	1.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审批 2.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批复 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施工许可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27 号）第五条、第六条； 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 年国家海洋局令 第 3 号）。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根据法规规定增列 3 个子项。
170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无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第二十九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71	进入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调查活动审批	无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72	海域使用审核	1.非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的审核 2.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审查、审核	1.《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部分下放。非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的审查下放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省政府行使的海域审批权委托省海洋渔业厅实施。
173	船舶登记（远洋渔船）	无	1.《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 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74	进出口许可证 管理商品和技术 的审核发证 (含3个子项)	1.货物自动进口 许可 2.限制进出口货 物的许可证审批 3.两用物项和技 术(含易制毒化 学品)进出口许 可	1.《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2.《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2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3.《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 商务部令27号)第五条; 4.《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商 务部令11号)第五条; 5.《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国务院令484号)第五条、第八条; 6.《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行政 许可制度改革的补充通知》(商技发 〔2006〕41号)。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75	外商投资企业 设立、变更审批 (含2个子项)	1.中外合资、合 作企业、外资企 业设立审批 2.中外合资、合 作企业、外资企 业变更审批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648号修订)第六条; 2.《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48号修订)第七条; 3.《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 院令648号修订)第六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76	设立对台小额 贸易公司(含从 事与金马澎贸 易公司)审批	无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 3下放第8项。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77	加工贸易许可	无	1.《海关法》第三十三条; 2.《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 管发〔1999〕314号)第五条; 3.《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 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第315号) 第三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78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无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79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	无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第九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8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除加油船审批外)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项;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23号)第六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81	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审批	无	1.《拍卖法》第十一条; 2.《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24号)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82	省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9项;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 3.《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政发〔1998〕325号)第九条; 4.《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署监发〔2004〕2号)。	省商务厅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83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60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9项。	省文化厅	无	境外机构和团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84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461 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第 51 项。	省文化厅	无	境外机构和团体	
185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无	1.《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准, 1991 年 2 月 22 日国家文物局令 第 1 号发布) 第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第 52 项。	省文化厅	无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	
186	演出经纪机构(含涉港澳台)设立许可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 2013 年修改) 第七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第 40 项、第 42 项; 3.《文化部关于同意在福建省实行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先行先试政策的批复》(文市函〔2014〕478 号)。	省文化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87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 2013 年修改) 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第 86 项。	省文化厅	无	演出举办单位	
188	举办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 2013 年修改) 第十六条; 2.《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 号); 3.《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工作的通知》(文港澳台函〔2013〕1513 号)。	省文化厅	无	演出举办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89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九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90	涉港澳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2013 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41 项、第 43 项； 3.《文化部关于同意在福建省实行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先行先试政策的批复》（文市函〔2014〕478 号）。	省文化厅	无	港澳台投资者	
191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96 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39 项。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	
192	文物拍卖标的许可	无	1.《拍卖法》第八条； 2.《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省文化厅	无	企业	
19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繕审批	无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9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含 2 个子项）	1.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2.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其中“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权在省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95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无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96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核发（含3个子项）	1.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2.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作业二级、三级资质认定 3.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1.《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第六条； 3.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四条、第五条； 4.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五条、第六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97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或者工程勘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无	《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审批权在省政府。
198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证书核发	无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三十四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99	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借用、取样、不够入藏标准的审批	无	1.《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464项、第465项。	省文化厅	无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00	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文物及不可移动的单体文物或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无	1.《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3.《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01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无	1.《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70项。	省文化厅	无	考古单位	
202	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用)审批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订)第十四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20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3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7项; 3.《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六条、第七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04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97 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 第 38 项; 3.《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第 31 号) 第五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05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省地税局	无	企业	
206	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省地税局	无	企业、其他组织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地税局审批。
20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无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公布, 2014 年修订) 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工商局	无	企业	
208	企业核准登记 (含 4 个子项)	1. 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公司法》第六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省工商局	无	公司及分公司	
		2. 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经营单位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3 号修订) 第四条、第九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3.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三十条;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号)。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				
		4.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20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含3个子项)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省工商局	无	企业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3.《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3.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4.《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67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第二十一条、第九十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10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广告审批(含4个子项)	1.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审批 2.中外合营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审批 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41 项、第 242 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54 项、第 55 项; 3.《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令 第 35 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省工商局	无	企业	
21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含3个子项)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37 项;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公布, 2013 年修改)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 3.《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0 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省工商局	无	外国(地区)企业及其常驻代表机构	
212	广告许可审批	1.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1.《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2.《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第六条; 3.《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5 年工商总局令 第 18 号)第七条; 4.《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第 16 号)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省工商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省、市、县(区)工商部门分级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213	设备监理单位 乙级资格证书 核发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38 项; 2.《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05 年工商总局令 18 号)第八条; 3.《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工商总局令 69 号修订)第五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省、设区市工商部门分级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39 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53 项; 3.《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 年工商总局令 17 号)第一条、第九条。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48 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第 57 项。				
2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含 21 个子项)	1.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十条;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3.泵生产许可证核发 4.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5.电力整流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6.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7.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8.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核发 9.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 10.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11.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2.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核发 13.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许可证核发 14.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15.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16.电力调度通讯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17.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18.岩土工程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19.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0.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21.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15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46 项。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
21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无	《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省质监局	无	事业单位、企业	省、市质监部门分级审批，省局负责省直部门所属计量技术机构、市级计量所建立计量标准器具和省计量院次级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17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	无	1.《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二条; 3.《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4.《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三90号)第十六条; 5.《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省局负责省属单位和食品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的认定的全部事项以及其他单位新设立、扩项、授权签字人变更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复评审(不含扩项)、监督评审委托设区市质监部门办理。
218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无	1.《计量法》第十二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四条; 3.《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省、市质监部门分级审批,省局负责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审批。
219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无	1.《计量法》第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0项。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2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无	1.《计量法》第十三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八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2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含5个子项)	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D级压力容器,GB类、GC2、GC3、GD2级压力管道) 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D级锅炉;D级压力容器;B级压力容器;B级压力管道元件;B、C级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 3.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GB类、GC类的GC2、GC3级、GD类的GD2级压力管道) 4.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9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0项; 4.《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号)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 5.《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D3001-2009)第四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原名称为“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更为此名,予项作调整。第5子项“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22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含2个子项)	1.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2.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四十一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58项;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第二号修改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46号)第五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2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资格许可	无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二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22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含2个子项)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2.机动车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第七条; 3.《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二条; 4.《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第四条、第六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原名称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计量认证”,更为此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25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无	1.《计量法》第二十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 3.《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公告)第三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8项。	省质监局	无	个人	国发〔2015〕11号下放的“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并入此项目。实行省、市、县质监部门分级审批,省局负责省属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员核准。
226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9项。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号下放,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质监(市场监督)部门实施。
227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11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6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事业单位	
22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明审批	无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三十一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八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29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明审批	无	1.《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29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三条; 2.《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电总局令 第60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3 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5 号)第十二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3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无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五条;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34 号)第十四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32	国产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和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核发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14 项;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 年广电总局令 第 63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2 第 8 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33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无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九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1 第 32 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事业单位、企业	
234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核发(含 3 个子项)	1.电影发行企业设立审批 2.电影发行单位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3.电影发行企业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5	外商投资的电影院放映经营许可核发(含2个子项)	1.中外合资、合作电影院放映经营许可核发 2.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的电影院放映经营许可核发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第四款;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2006年广电总局令第51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36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无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37	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05项;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事业单位	
238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无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7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39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视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无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9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含2个子项)	1.省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八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省民族宗教厅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41	音像制作单位审批(含3个子项)	1.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2.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审批 3.音像制作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42	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含2个子项)	1.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审批 2.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四十九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43	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含5个子项)	1.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2.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兼营出版物印刷审批 3.出版物印刷企业变更印刷经营范围审批 4.出版物印刷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20项;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9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244	被封闭光盘厂生产处理审批	无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下放第23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82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45	出版物批发单位审批（含3个子项）	1.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2.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3.出版物批发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46	可录光盘生产企业设备引进审批（含2个子项）	1.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2.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下放第21项、第22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47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34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48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要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以及其他登记事项审批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3年修订）第十七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出版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9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媒体非卖品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20 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50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无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件 3 下放第 24 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51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含 4 个子项）	1.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2.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3.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4.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2011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附件 1 第 10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52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公布，2013 年修改）第八条、第九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253	地（市）级、省级电视台引进境外电视节目（不含影视剧）的审批	无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三十九条； 2.《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 年广电总局令 第 42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电视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25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 2013 年修改)第三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 号)第四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5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 2013 年修改)第三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5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 号)第八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57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无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 号)第四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25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 号)第十二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5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6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3.《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四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根据法律规定增列。
261	乙级非煤矿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无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五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26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第五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安监部门实施。
26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含3个子项)	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64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及调剂审批(含4个子项)	1.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2.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核发 3.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4.“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审批	1.《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二十三条; 3.《医疗机构制剂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医疗机构	
265	药用辅料注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56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医疗机构	
266	药品生产的许可证核发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含2个子项)	1.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1.《药品管理法》第七第一款、第九第一款;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五第一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67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及批发企业批准	无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3号)第五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68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无	1.《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第一款、第五十一第一款; 2.《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十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69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	无	1.《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 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6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70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业务审批（含2个子项）	1.从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 2.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二十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71	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含2个子项）	1.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2.区域性批发企业就近向其他省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82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72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审批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73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许可（含2个子项）	1.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2.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准许证核发	1.《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4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74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含4个子项）	1.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明核发	1.《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十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许可证明核发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4.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审批					
27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含3个子项）	1.药品广告审批	1.《药品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五十三条；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57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3.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276	化妆品生产卫生许可证明核发	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3号）第五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7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核发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78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明核发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79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医疗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80	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无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81	生产经营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含2个子项)	1.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2.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3项;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32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82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和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含2个子项)	1.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1.《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54项;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第四条、第五条; 4.《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第五条、第六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83	执业药师注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55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 注
284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含2个子项)	1.食品生产许可 证核发 2.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证核发	1.《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二条。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无	企业	部分下放。将冷冻饮品和酒 类中的葡萄酒、果酒、啤酒 的生产许可下放设区市和 平潭综合实验区食药监(市 场监管)部门实施。
285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无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 号公布,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 十四条。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无	医疗机构	
286	药品再注册以及 不改变药品 内在质量的补 充申请行政许可	无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 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2第10项;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4.《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 知》(国食药监注〔2009〕387号)。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无	企业	
287	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品生产许 可	1.第二类精神药 品制剂生产企 业 审批 2.麻醉药品、第 一类精神药品和 第二类精神药品 原料药定点生 产 审批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442号)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 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附件1第92项。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无	企业	承接国发〔2015〕11号下 放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 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 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与原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 产企业审批”合并为此项,分 列2个子项。
288	涉外调查机构 资格及调查项 目审批(含2个 子项)	1.涉外调查机构 资格认定 2.涉外社会调查 项目审批	1.《统计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45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3.《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统 计局令 第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省统计局	无	企业、事 业单位或 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89	导游证核发	无	1.《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	省旅游局	无	个人	
29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无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二十二;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9项。	省旅游局	省商务厅	外商	
29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项; 3.《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第四条。	省物价局	无	企业	
29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含2个子项)	1.人民防空工程乙级以下监理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500项; 2.《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5项; 4.《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三条第三款。	省人防办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人民防空工程乙级以下设计资质认定					
293	大型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无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08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二十二条； 3.《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省人防办	无	企业	
294	向国外申请专项资助中介机构认定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3项。	省知识产权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95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事项的审批（含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库安底清理、移民安置验收）	无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	省移民开发局	无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	
296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事项的审批（含扶持规划、项目规划、开发项目、年度计划、人口核定）	无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2006〕5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8〕160号）。	省移民开发局	无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97	测绘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含12个子项）	1.大地测量	1.《测绘法》第二十二條；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号）第四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测绘航空摄影					
		3.摄影测量与遥感					
		4.工程测量					
		5.地籍测绘					
		6.房产测绘					
		7.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8.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9.海洋测绘					
		10.地图编制					
		11.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12.互联网地图服务					
298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无	《测绘法》第十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99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审批	无	《测绘法》第三十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00	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资料审批	无	1.《测绘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八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01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地图审核	无	1.《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80号）第十七条； 2.《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02	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审批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03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无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04	台湾记者来闽采访审批	无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下放第31项; 2.《台湾记者在祖国大陆采访办法》(1996年国务院台湾办公室颁布,2002年修订)第三条、第五条。	省台办	无	台湾记者	
305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无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92号)第五条、第六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2项。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无	互联网站	
306	省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含3个子项)	1.省级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2.省级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3.省级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五条。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无	省直事业单位	
307	国家秘密载体出境许可证核发	无	1.《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五条; 2.《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46号)第二十一条; 3.《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定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国保发〔1994〕1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	省保密局	无	机关、涉密单位	
308	涉密计算机维修、销毁定点单位认定	无	《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省保密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09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批	无	1.《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十一条。	省保密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10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无	1.《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省保密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1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无	1.《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第八条。	省保密局	经信委	企业、事业单位	
312	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核发	无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416号)第十六条。	省贸促会	无	进出口企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6年5月27日经省政府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2日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

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省内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福建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

省政府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超出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经省环保厅建议,或者设区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省政府决定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由省领导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下设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对跨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环保厅向环保部提出请求,或由省政府向国务院提出请求。国家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工作组的,省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各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2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环保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负责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演练、评估、修订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4)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省政府及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5)负责与国家、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6)加强与毗邻省(市)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组织建立和管理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8)办理和督促落实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2.2市(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在同一个设区市范围内,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一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跨设区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设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3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加强对省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已经签订了相关应急联动协议的部门,按照应急联动机制的安排开展监测和风险分析。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

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预警

3.2.1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2.2预警信息处理

省环保厅通过省有关部门,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省有关部门和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省环保厅报告。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省环保厅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省安监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省公安厅负责。

(4)由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省水利厅和省住建厅负责。

(5)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港口水域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福建海事局负责。

(6)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省国土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负责。

3.2.3预警信息发布

省环保厅研判可能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省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省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以下渠道或方式发布省级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1)通过省委宣传部联系各相关主流媒体发布信息;(2)省环保厅门户网站(www.fjepb.gov.cn);(3)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4)省广播影视集团交通频道(FM100.7)。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

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应对措施,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市或者县级环保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市或者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0分钟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速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

报告后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县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设区市或者县级环保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环保厅正式报告,同时上报环保部。省环保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一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环保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设区市或者县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省内突发环境事件;
- (4)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省内突发环境事件;
- (5)省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3.3.2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3.3.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省环保厅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并向省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4.1.1 Ⅰ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由省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并报请省政府立即向国务院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相关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5)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 (6)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 (7)配合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2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由省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并报请省政府立即向国务院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立即派省环保厅主要负责人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 (2)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对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5)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7)配合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1.3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负责应对

工作。省环保厅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4.1.4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2.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受污染水域水产品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

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2.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工作

5.1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有关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5.2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

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省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省环保厅负责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对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

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省环保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环保厅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省环保厅、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气象局、通信管理局、福建海事局、省地震局、民航福建安监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福建能源监管办、武警福建省总队、省电力公司、测绘地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职

责如下:

省环保厅:负责省内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

省发改委:审核监督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

省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的生产与调运;配合环保部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处置电力供应;协调陆上石油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省卫计委: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对事发地卫生部门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用爆破器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同制订、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应急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调配合清理事故现场;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省民政厅:负责管理、分配需救助人员应急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组织指导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尸体处理,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按规定应由省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省国土厅: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省住建厅: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负责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负责督促供水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涉及的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监测并发布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生态修复。

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省海洋渔业厅:参与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海洋污染的应急处置;负责海洋环境污染应急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重特大渔业突发事件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

省商务厅:负责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省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协调我省的新闻媒体,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

省安监局:参与配合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福建海事局:牵头组织责任范围内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事故和重大港口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

民航福建安监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应急救援所需航空运输工作。

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参与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福建能源监管办:负责协调电力部门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武警福建省总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省电力公司:负责指导协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

应急处置,科学调度事发地上游水库下泄流量。

省测绘地信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基础地理信息,实时提供事件影响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组和相应工作组,综合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综合组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国土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厅、安监局、福建海事局、武警福建省总队、省电力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省环保厅牵头,省住建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农业厅、福建海事局、省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三、医学救援组。由省卫计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厅、民政厅、环保厅、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测绘地信局、福建能源监管办、民航福建安监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省电力公司、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

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经信委、通信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环保厅、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经信委、通信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民航福建安监局、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福建能源监管办、武警福建省总队、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调查评估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省环保厅、监察厅、民政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地震局、安监局、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八、专家组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015年 1-6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6月	比上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10468.34	8.6
第一产业	696.78	3.0
第二产业	5842.21	9.4
第三产业	3929.35	8.1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240.12	3.2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208.86	9.4
四、固定资产投资	9912.86	17.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55.96	12.2
六、进出口总额	5054.76	-0.5
#出口	3325.25	4.3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45.70	4.3
七、财政总收入	2138.37	6.6
#地方财政收入	1305.63	5.3
财政支出	1573.16	7.8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5977.75	9.5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3035.43	4.0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2158.19	13.4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6	1.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4	-2.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5	-3.5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101.1	1.1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761.30	8.2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1824.60	6.6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520.00	9.6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5559.80	9.4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